

## 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4.5.1 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

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